

挂牌期间项目知情承诺书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挂牌招租的整体出租东莞市虎门镇太宝路419号万科城市之光广场4号30、31楼物业共32套公寓物业(以下简称“该物业”)招租项目，我方在自愿提交该项目报名意向申请的同时，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自行通过各种方式(含现场勘察)充分并清晰了解该物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物业所涉及的规划、建设、验收、消防，产权证照情况，物业结构、是否存在占用及配套设施设备情况、项目位置、周边地区的已开展及可能开展的建设、道路、环境、采光、噪音、交通、公共设施等可能对本项目经营产生影响，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本项目经营的情况等)，确认与该挂牌招租项目的网站公告内容相符，接受挂牌招租条件以及租赁合同范本条款与重大披露事项的约定。

二、我方自愿以挂牌价格或高于挂牌价格参与交易，若我方最终成为本次该物业的承租方，同意按网站公告履行义务，并将如期签署租赁合同。

三、无论我方是否最终成为承租方，均同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潜在风险，并保证在任何时间都不以该挂牌该物业的实际状况及瑕疵问题对本次挂牌公告和所附文件向贵司提出无效、解除、违约、索偿等任何主张。

四、我方承诺历史与现状未与出租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各单位存在民事或经济纠纷或有未清偿的账款。

五、我方承诺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特此承诺。

意向承租方:

勘察日期: 年 月 日